**长兴县大中型水库大坝安全监测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CXHR-X2025001**

**项目名称：长兴县大中型水库大坝安全监测服务项目**

**采购单位：长兴县合溪水库管理所、长兴县和平水库管理所、长兴县泗安水库管理所**

**采购代理机构：长兴华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_Toc65244157)[开招标采购公告](#_Toc65244157) 2

[第二章 采购需求](#_Toc65244158) 6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_Toc65244159) 8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_Toc65244160) 23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_Toc65244161) 30

#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长兴县大中型水库大坝安全监测服务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8月5日9:00时（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XHR-X2025001

项目名称：长兴县大中型水库大坝安全监测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元）：1070000

最高限价（元）：107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长兴县大中型水库大坝安全监测服务项目

数量：1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对合溪水库、和平水库、二界岭水库分别编制大坝安全监测方案，并按监测方案,组织人员培训、现场监测等，对监测数据进行采集、分析、评价，汛前完成大坝自动化监测数据人工比对并提交相关报告等，具体服务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3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或工程测量）乙级及以上资质；**

**三、获取（下载）采购文件**

时间：/至2025年8月5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http://zfcg.czt.zj.gov.cn

方式：（1）本项目采购文件实行“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获取，不提供采购文件纸质版。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前应先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账号注册。

（2）潜在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项目文件获取”菜单中选择项目，在线获取采购文件，本项目采购文件不收取工本费。仅需浏览文件的可点击“游客，浏览文件”直接下载文件浏览。

（3）采购文件同时以本公告附件形式发布，该采购文件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注册并下载了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采购文件，未在政采云平台上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采购项目信息发布网址：“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长兴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www.zjcx.gov.cn/col/col1229713478/index.html）

**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8月5日9:00时

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电子投标（http://zfcg.czt.zj.gov.cn）

开标时间：2025年8月5日9:00时

开标地点（网址）：长兴县锦绣路8号4楼长兴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电子开标（<http://zfcg.czt.zj.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

4.1投标说明

（1）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使用政采云平台专用编制工具）。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

（2）潜在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办理流程详见http://www.zjzfcg.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

（3）潜在供应商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潜在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下载网址：http://www.zjzfcg.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6.html），电子投标具体流程详见“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请潜在供应商点击链接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以获取最新操作指南。

4.2政府采购金融服务

为有效破解当前中小企业面临的“融资难、融资贵”困局，充分发挥好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本项目中标人可凭政府采购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等材料至政采云平台申请相关融资产品。

办理流程：政采云平台线上发起申请——银行审批给出额度利率——贷款发放。

操作方式：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上角金融服务（https://jinrong.zcygov.cn/）——选择融资服务——选择银行及产品——线上直接申请。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长兴县合溪水库管理所、长兴县和平水库管理所、长兴县泗安水库管理所

地 址：长兴县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钱工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3757231322

质疑联系人： 周工

质疑联系方式：1508831552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长兴华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长兴县太湖街道朱渡桥公寓32栋210室-1

传 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徐工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8658638656

质疑联系人：常工

质疑联系方式：13967243504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长兴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地 址：浙江省长兴县龙山街道锦绣路6号兴国商务楼1号楼1305室

传 真：/

联系人 ：佘科

监督投诉电话：0572-6027789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内容（内容、用途、数量、简要技术要求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及单位 | 预算金额  （万元） | 最高限价（万元） | 服务期 | 简要技术要求、用途 |
| 1 | 长兴县大中型水库大坝安全监测服务项目 | 1项 | 107 | 107 | 3年 | 1、对合溪水库、和平水库、泗安水库分别编制大坝安全监测方案，并按监测方案,组织人员培训、现场监测等，对监测数据进行采集、分析、评价，汛前完成大坝自动化监测数据人工比对并提交相关报告，每年1月15日前向业主提交大坝监测资料整编分析报告；  2、根据国家、行业相关标准的要求对大坝安全监测仪器仪表进行检定/校准，并提供相关证书或报告。  3、负责大坝安全监测设施设备的日常维修、更换等养护工作（包括自动化监测采集设施、大坝表面变形监测设施、**大坝安全监测系统鉴定**），保证监测正常运行。  4、支付每年的大坝监测设施数据传送物联卡费用。 |

**▲**注：1.中标人中标后应分别与长兴县合溪水库管理所、长兴县长兴县和平水库管理所、长兴县长兴县泗安水库管理所单独签订合同。**中标人与长兴县合溪水库管理所签订的合同金额为成交价的1/2,与另两个水库管理所签订的合同金额均为成交价的1/4。**

2.监测服务每个季度至少一次，符合水利部《土石坝安全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并按采购单位要求提供书面监测记录，完成监测资料网络上传工作。

3.本项目总价包干。

**二、技术要求**

1.投标人需进行现场踏勘，了解安全监测设施的型号、功能等技术指标，并应具备相应的维修养护能力。

2.大坝表面变形监测包括水平位移观测、沉降观测、上下游翼墙观测墩坐标观测等，每季度观测1次。当水库水位高于控制水位或水位骤升骤降时，应采购单位要求，应进行加密观测。

3.对每年监测数据进行采集、分析、评价，在每年1月15日之前向采购单位提交大坝安全监测资料分析报告，分析报告必须由成交供应商盖章确认并符合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4.中标人应严格按照采购单位要求进行大坝安全监测设施维修养护（包括自动化监测采集设施、大坝表面变形监测设施、**大坝安全监测系统鉴定**），若采购单位发现中标人未响应则有权扣除其相应合同价款，最多不超过每年合同金额的10%。

**▲三、商务响应表**

|  |  |
| --- | --- |
| **服务期限及考核要求** | **服务期限：三年。每年年底由采购单位对中标单位进行考核。若达不到合格等级，采购单位有权解除合同，直至服务期满。** |
| **服务响应时间** | **若监测设施设备发生损坏，中标人需在采购单位发出通知后一周内开展维护工作。** |
| 服务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付款方式** | **1.本服务采用总价承包；在合同实施期间费用不作调整。**  **2.本项目合同将分阶段支付合同款。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40%作为预付款；在完成该年度全部监测任务且按要求提供合格的监测数据分析报告等成果后一次性支付该年度全部服务费用（共计3个年度，每个年度的费用均分）。**  **注：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合同可不适用上述支付预付款的规定。** |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包括测量、成果文件的编制、技术服务、维修养护、人工比对、交通、验收、专家评审等一切费用和税金。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 |

**四、其他要求**

1.本采购文件中带“▲”的条款内容，为本次采购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必须全部响应，否则将作无效标处理。“★”的条款内容为重要性条款。

2.文件中所提的是基本服务要求，投标人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采购人机构特点，提供更为完善的服务。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1.4 | 采购人 | 名称：长兴县合溪水库管理所、长兴县和平水库管理所、长兴县泗安水库管理所  联系人：钱工  联系电话：13757231322 |
| 1.1.5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长兴华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徐工  联系电话：18658638656  邮箱：1547652251@QQ.com  地址：长兴县太湖街道朱渡桥公寓32栋210室-1 |
| 1.1.6 | 项目名称 | 长兴县大中型水库大坝安全监测服务项目 |
| 1.1.7 | 采购方式 | 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 |
| 1.2.1 | 预算金额 | 预算金额：1070000元 |
| 1.2.2 | ▲最高限价 | **最高限价：1070000元。高于最高限价的投标都将被否决。** |
| 1.3.1 | 服务期限 | 3年 |
| 1.3.2 | 服务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1.5.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详见公告要求 |
| 1.5.3 | 分包 | 不允许 |
| 1.5.4 | 供应商存在以下情形不得参与投标 | 存在该款规定的，采购人有权拒绝。如在标后查实存在该款规定情形的，作无效标处理，并按相关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
| 2.2.1 |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款内容不满足的，会造成投标无效。 |
| 2.3.1 | 答疑和澄清 | 供应商如认为采购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排他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应当于2025年7月21日17：00时前，以书面形式(电子稿发送至1547652251@QQ.com)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供应商应把握所提疑问是否确需澄清或质疑，相关非实质性问题可以沟通解决的请及时电话联系，以免答疑后影响用户的正常采购进程）；**  答疑和澄清修改的内容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如答疑和澄清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和长兴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相应栏目发布答疑和澄清。不足15天的，采购人将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
| 2.3.2 | 供应商确认收到采购文件澄清、修改的时间 | 潜在供应商应自行关注浙江政府采购网或长兴县公共资源交易网站的公告，采购人不再一一通知。供应商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
| 3.1 | 投标文件形式 |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网上电子投标。 |
| 3.2 | 投标文件的构成和效力 | 投标文件分为电子投标文件以及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分为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U盘或光盘）和纸质备份投标文件。  1.电子投标文件部分：供应商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按电子投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进行关联定位。  2.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部分（如有）：即电子投标文件的备份文件，按“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制作的备份文件。加密格式，以U盘或光盘形式存储，并单独密封递交。  3.纸质备份投标文件部分（如有）：即电子投标文件的纸质备份文件，按采购文件要求装订成册，并单独密封递交。  4.投标文件的效力：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U盘或光盘）、纸质备份投标文件。在下一顺位的投标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如需启用备份文件时，而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备份文件的，视作供应商放弃投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1）电子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成功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解密失败的异常处理：  ①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其拆封并导入系统平台，导入成功后，原电子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②若因系统平台原因（具体原因见下一条款）无法读取或电子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经财政监管部门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开启所有供应商递交的纸质备份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及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③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系统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采购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人可以中止采购活动：  1）系统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系统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系统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采购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或经财政监管部门确认后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备份投标文件非强制性要求。**供应商上传了电子投标文件，但未提供备份投标文件的，若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4）**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备注：以供应商解密成功的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为准，若因系统平台原因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不全、无法打开、显示缺陷等，经财政监管部门确认后，才进行第二、第三效力文件的启用。** |
| 3.4 | 投标报价 | 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3.本项目采购代理费 15000元，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请在总价中考虑该费用。 |
| 3.5.1 | 投标有效期 | 90日历天 |
| 3.7 |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  要求 |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投标文件封面（或扉页）、《投标函》及投标文件格式中所要求盖章处应按要求签字、盖章（**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的盖章可采用CA锁电子签章进行，如办理了法人电子锁，法人签字也可以进行电子签章；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U盘或光盘）同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纸质备份投标文件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在需签字盖章的地方进行签字盖章**）。投标文件非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应出具授权委托书并按要求签字和盖章。 |
| 4.1 | 中标后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和装订要求 |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提交纸质投标文件**四份**。纸质投标文件必须与线上电子投标文件一致，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建议正反面打印。 |
| 4.2.1 | 投标文件的提交（上传）要求 | 1.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采购文件要求上传。数量为1份。  2.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如有），以密封的U盘或光盘形式提交。数量为1份。  3.纸质备份投标文件（如有），将以密封的纸质文件形式提交。数量为1份。 |
| 4.2.2 | 投标文件的接收要求 | 1.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2.投标截止时间前，除政采云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外，供应商如认为需要可以递交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U盘或光盘备份投标文件一份和制作纸质备份投标文件一份。U盘或光盘备份投标文件和纸质备份投标文件可以通过邮寄快递方式送达（建议顺丰优先，包裹外包装上请注明单位名称、项目名称、联系电话等信息，以便代理机构接收登记，寄出后请电话告知代理机构工作人员），邮寄地址为：**长兴县太湖街道朱渡桥公寓32栋210室-1，联系人：徐工，电话18658638656。**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负责接收，到付件拒收。  3.通过邮寄备份文件的供应商，**邮寄接收截止时间（以签收时间为准）为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供应商需留足邮寄时间，确保备份投标文件于接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逾期送达或未按规定密封将被拒收。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风险和由此带来的后果。  4.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不予受理或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1）电子投标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上传的；  （2）仅提供备份投标文件的；  （3）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且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  （4）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虽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了备份投标文件，但是备份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或者无法读取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要求的；  （5）备份投标文件（如有）未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予以密封，或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6）其它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
| 4.2.3 |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 1.时间：同公告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地点：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 www.zcygov.cn /）电子投标 |
| 5.1 | 开标时间、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本项目采取“不见面全流程电子化”形式进行开评标活动，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无须到场，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响应，并保持电话畅通。**  **供应商自备可联网电脑及CA锁，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使用CA锁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在发出【开始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  提示：在解密前，请务必检验 CA 锁与所用电脑的兼容性，部分电脑因 CA 驱动未正常安装、USB 接口兼容性差等原因可能造成解密失败。  开标地点：浙江省长兴县龙山街道锦绣路8号4楼长兴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本项目开标室（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 www.zcygov.cn /）在线开标）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及评标专家的确定方式 | 采购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共 5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和专家评委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语音通知方式 |
| 6.1.3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6.1.4 | 评标标准 | 具体标准见本采购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 6.6.2 | 确定中标人 | 采购人应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并出具书面确认函。 |
| 6.6.5 | 中标公告 | 中标公告发布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 zfcg.czt.zj.gov.cn](http://www.zjzfcg.gov.cn/) )、长兴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zjcx.gov.cn/col/col1229713478/index.html）。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
| 7.1 | 履约保证金 |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不要求。** |
| 8.1 | 签订合同时间 |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
| 13 | 采购人认为应该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13.1 | 特别说明 | 1.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2.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相关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 13.2 |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说明** | 1.本项目是否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项目： **是**  2.预留采购份额**措施：全部**  3.是否落实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扶持政策：**否**  4.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标的名称：长兴县大中型水库大坝安全监测服务项目**  6.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所附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
|  | **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说明（服务类）** | **（一）文件依据**  1.中小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  （1）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  （2）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  （3）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  （4）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5）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6）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中小企业局转发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2〕11号）  （7）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8）《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  （9）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浙江省中小企业局关于简化中小企业类别确认流程有关事项的通知（浙财采监〔2018〕2号）  2.节能环保政策  （1）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督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2）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3）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4）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20年第16号）  **（二）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中小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符合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符合规定的，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相关要求来执行。  （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其均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价格扣除有关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及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5）价格扣除说明 （本项目不适用）**  **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①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及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的规定，若服务由小型或微型企业承接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出具此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对符合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  ②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对符合规定的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  ③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若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由本单位提供服务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此办法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对符合规定的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  上述①、②、③价格扣除不重复计算，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此项由评标小组集体核实后统一打分。  2.其他的国家政策支持  供应商享受其他国家政策支持的，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详见评标方法，符合要求的，相应评分予以得分。 |
| 14 | 解释 | 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单位。 |

**1.总则**

**1.1项目概况**

1.1.1本采购文件解释权归本项目招标采购单位。

**1.1.2**采购文件的适用范围：本采购文件适用于长兴县大中型水库大坝安全监测服务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1.3**采购文件中的定义：

（1）“采购人”系指采购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采购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3）“供应商”系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4）“产品”系指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5）“服务”系指采购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6）“项目”系指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7）“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8）标有“▲”符号属于实质性条款，不满足会造成投标响应文件无效；标有“★”记号的条款系指重要性要求条款，不满足对得分可能造成影响。

**1.4供应商资格：**

**1.4.1**供应商资质条件：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采购人对各投标单位进行资格审查；凡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作无效标处理。

**1.4.2**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采购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分包：本项目不允许分包，也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否则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中标人的违约责任。

**1.4.4**供应商存在以下情形不得参与投标：

（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2）与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与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5）为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6）与本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7）与本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直接控股；

（8）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9）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0）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1）自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到投标截止时间期间，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情形；

（12）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保密：**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6语言文字：**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7计量单位：**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采购文件**

**2.1采购文件的组成：**本采购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采购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1）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2）采购需求；

（3）供应商须知；

（4）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5）合同条款及格式；

（6）投标文件格式；

（7）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如有）。

**2.2采购文件中的特定要求和条件**

实质性内容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3.1**答疑和澄清：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答复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书面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除书面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2）采购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采购文件与采购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书面文件为准。

（3）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采购文件。

（4）因供应商提供联系资料错误等原因导致采购代理机构未能将有关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通知送达供应商或通知供应商前来领取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2.3.2**供应商确认收到采购文件澄清、修改的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质疑和投诉**

**2.4.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2.4.2**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2.5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相关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按照无效投标处理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3.投标文件的编制**

**3.1投标文件的形式**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网上电子投标。

**3.2投标文件的构成和效力**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投标文件的组成**

3.3.1供应商应按照电子交易平台规定和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格式及相关要求进行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关联错误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3.3.2供应商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人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3.3.3投标文件由“商务资信及技术文件”、“报价文件”组成。**

**商务资信及技术文件：**

（1）自评分索引表（格式自拟）

（2）投标声明书（见格式）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格式）

（4）资格审查表（自查）（见格式）

（5）资格证明材料（根据资格审查表（自查）中提及的材料如实提供）

（6）供应商情况介绍（格式自拟）

（7）商务响应表（见格式）

（8）供应商类似业绩一览表（见格式）

（9）评分规则中涉及的所需提交的材料（参考对应评分项，格式自拟）

（10）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报价文件：**

（1）投标函（见格式）

（2）开标一览表（见格式）

（3）报价明细表（见格式）

（4）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中所提供的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对于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确定，复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复印件应清晰可辨认。**

**3.4投标报价**

3.4.1投标报价应按采购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3.4.2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4.3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项目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

**3.5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3.5.1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5.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5.3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3.5.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3.6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7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8备份投标文件的装订、包装、密封和标记要求**

（1）**备份投标文件（非强制性要求）：**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纸质备份投标文件，共2类。

（2）纸质备份投标文件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按“商务资信及技术文件”、“报价文件”2册装订，每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提倡双面编制）。

（3）纸质备份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4）纸质备份投标文件按“商务资信及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分别包装密封，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单独包装密封，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单位名称、投标单位地址、投标文件名称（“商务资信及技术文件”/“报价文件”）、类型（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纸质备份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等字样，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5）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由此造成投标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6）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送达过程中的遗失或损坏不负责任。

**4.投标文件的提交**

**4.1中标后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和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投标文件的提交（上传）要求与接收**

4.2.1投标文件的提交（上传）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投标文件的接收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迟交的投标文件**

采购人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规定的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4.4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4.1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

4.4.2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撤销或修改。

4.4.3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5.开标**

**5.1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进行开标，供应商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并关注系统上发出的解密、询标、澄清等通知，否则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2开标程序**

**5.2.1**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各供应商授权代表及相关人员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无关人员不得进入开评标现场。供应商如未准时在线参加的，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评审过程和结果提出异议。开评标期间，供应商代表应在线操作，并关注政采云有关信息公布、澄清等情况。

**5.2.2**主持人宣布开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告知应当回避的情形,提请有关人员回避；

**5.2.3**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发出【开始解密】通知起30分钟内；如所有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都已经解密完成，则系统平台自动结束解密。如有任一供应商未解密，系统平台会在解密时限截止时自动结束解密；

**5.2.4**采购人代表对各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不通过的供应商不得进入下道评审程序；

**5.2.5**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通过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对符合性审查通过的按照采购文件评分标准进行资信/商务、技术评分；

**5.2.6**资信/商务、技术评分结束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开启报价文件；

**5.2.7**评标委员会进行报价符合性审查，未通过报价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无效；通过报价符合性审查后，进行价格得分的计算，系统计算总得分及排名；

**5.2.8**评标结束后，供应商可通过在线平台查看评标结果。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标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6.评标**

**6.1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方法**

**6.1.1**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人数以及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http://oa.epoint.com.cn:8888/EpointBid_BSTool/EpointZBTool_BS/Pages/YWScanFileManage/2639a541-be30-4410-b738-1b8e9b5b7893/2639a541-be30-4410-b738-1b8e9b5b7893/e944b4b1-01b6-4e42-b170-f783fcf7903a.doc" \l "_评标委员会)。

**6.1.2**评标委员会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

**6.1.3**评标的方式、评标办法：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办法详见供应商须知。

**6.1.4**本项目评标标准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6.2投标文件的评审**

**6.2.1资格审查**

采购人代表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采购人在进行资格审查时，不得改变采购文件中已载明的资格条件、标准和办法。

**6.2.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6.2.3**比较和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独立评分。评标委员会完成评分后，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各供应商综合评分。

**6.2.4**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编写评标报告。

**▲6.2.5**违法投标行为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违法投标行为作无效标处理：

（1）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2）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6）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7）使用伪造、变造的行政许可证件；

（8）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9）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10）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11）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12）参与同一个采购包(标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①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②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③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三处(含)以上错误一致，且无法合理解释的；④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且无法合理解释的。

**6.2.6**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供应商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供应商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在资格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见资格审查自查表要求）。

**（2）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投标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或由授权代表签署却无有效法人授权书的；

②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一致认为的）；

③投标文件内容虚假的；

④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⑤投标有效期、服务期、付款方式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⑥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⑦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②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服务需求、质量标准，或与采购文件发生实质性技术偏离的；

③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④在技术评审时，除报价文件外的其他投标文件中出现投标报价或与报价同一性质的内容（优惠率、优惠系数等）的。

**（4）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采购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②报价超出采购项目最高限价的；

③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的；

④供应商拒绝修正不平衡报价，或拒绝提供报价分析说明和证明资料的；

**⑤供应商报价低于本项目最高限价50%的，应当在报价文件中详细阐述不影响服务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若未提供或提供的原因不能证明其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合理性，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判定其为无效标。**

**（5）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6.2.7**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①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实质性条款完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②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③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④评标委员会发现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⑤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6.3**报价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报价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中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供应商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4投标文件的澄清**

**6.4.1**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澄清内容和时间做出澄清。除按本须知规定改正算术错误外，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签字。

**6.4.2**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4.3**澄清问题的形式：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5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6.6定标**

**6.6.1**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告。

**6.6.2**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并出具书面确认函。

**6.6.3**采购文件中对中标人的数量、方式有其他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6.6.4**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者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或者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者经质疑，采购人审查后，确认因中标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采购人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6.5**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在省级及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公告期按有关规定执行。

**6.6.6**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6.7**在评标期间，任何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过程。

**7.履约保证金**

**7.1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及收退**：本项目不收取。

**8.签订合同**

**8.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8.2**中标人有拖延、拒签合同的或有弄虚作假情况的，将被取消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应予以赔偿，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

**8.3**采购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和承诺均为合同附件。

**8.4**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各项工作，不得将中标项目违法转让（转包）给他人。

**9.公告、质疑**

**9.1**采购人将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指定媒体上（浙江政府采购网、长兴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采购公告、更正通知、中标结果公告等招标采购程序中所有信息。

**9.2**如果供应商对此次采购活动有疑问，可依据《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2）质疑人法人签章和单位公章；

（3）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4）明确的请求和必要（合法来源）的证明材料；

（5）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则必须联合体各方共同签署、盖章；

（6）提起质疑的日期。

特注：未按上述程序规定的必备内容进行质疑的，采购人将不予以受理。

**9.3**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如有质疑的，采购人将依法给与答复，并将结果告知所有当事人。

**9.4**质疑人对采购人答复不满意，可在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9.5** 质疑和投诉应有事实依据，若为无效投诉，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按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适用于长兴县大中型水库大坝安全监测服务项目的评标。

**一、总则**

1.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总分为100分，其中价格分30分，技术商务资信分70分。**合格供应商的综合评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评分对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文件由高到低顺序推荐**1名**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方案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均相同的现场随机抽签确定。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各供应商综合评分=价格分得分+技术商务资信分得分。

**二、评分细则及标准**

**1.价格分（3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为满分3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2. 技术商务资信分（70分）**

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以下评分细则对投标文件采用记名方式各自评审、独立打分。其中客观分须保持一致。此项评分为：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1** | 项目理解 | 根据供应商对项目的了解程度以及项目实施所涉及的工作思路、对大坝相应的监测重点、难点理解是否清晰、完整、到位等进行综合评定，评分范围:4，3，2，1,不合理或未提供不得分。 | 0-4 |
| **2** | 监测技术方案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总体监测技术方案内容齐全、逻辑流畅、符合实际、针对性强、科学有效综合评定，评分范围:5，4，3，2，1,不合理或未提供不得分。 | 0-5 |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测量方法及手段是否逻辑流畅、符合实际、科学有效等综合评定，评分范围:5，4，3，2，1,不合理或未提供不得分。 | 0-5 |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监测资料分析方法是否符合实际、针对性强、科学有效等综合评定，评分范围:5，4，3，2，1,不合理或未提供不得分。 | 0-5 |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测量进度保证措施内容齐全、逻辑流畅、符合实际、针对性强、科学有效综合评定，评分范围:5，4，3，2，1,不合理或未提供不得分。 | 0-5 |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监测系统维护保证措施方案进行评审，内容齐全、逻辑流畅、符合实际、针对性强、科学有效的，评分范围:5，4，3，2，1,不合理或未提供不得分。 | 0-5 |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监测数据人工比对保证措施方案进行评审，内容齐全、逻辑流畅、符合实际、针对性强、科学有效的，评分范围:4，3，2，1,不合理或未提供不得分。 | 0-4 |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大坝监测设备的维修、更换、养护方案进行评审，内容齐全、逻辑流畅、符合实际、针对性强、科学有效的，评分范围:5，4，3，2，1,不合理或未提供不得分。 | 0-5 |
| 3 | 监测技术培训方案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监测技术培训方案（包括培训对象、培训方式、培训内容等）的内容是否齐全，条理是否清晰，合理性、可操作性等进行综合评定，评分范围:4，3，2，1,不合理或未提供不得分。 | 0-4 |
| 4 | 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措施是否合理、可行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定，评分范围:4，3，2，1,不合理或未提供不得分。 | 0-4 |
| 5 | 人员实力 | 拟派本项目实施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配备水利类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的每人得1分，中级职称的每人得0.5分，最高得4分；本项目实施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具有水利类职称同时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工结构或岩土）的每人加1分，最高得2分；具有水工监测工证书的每人加1分，最高得2分。本项最高得8分。  **注：须提供相关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 0-8 |
| 6 | 体系认证 | 投标人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每项得1分，最多得3分。以上认证须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CertECloud/result/skipResultList）可查询，且证书状态须为有效，否则不得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查询截图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未提供的不得分。（0-3分）  **注：须提供相关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 0-3 |
| 7 | 企业业绩 | 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至今以来承担过的类似工程业绩（水库大坝运行期安全监测业绩）：每个得1分，最高得3分。  **注：须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或业主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 0-3 |
| 8 | 企业实力 | 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的水利工程安全监测（观测）类项目获得过省级及以上奖项的得3分，市级奖项的得2分。 注：须提供有效获奖证书复印件。 | 0-3 |
| 9 | 项目负责人 |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水利专业监测类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3分，中级职称的得2分；同时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工结构）资格证书的加2分。  **注：职称证书未注明专业的，要求提供毕业证书（以满足水利类工程师的条件）证书，需提供有效证书的扫描件及近3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 | 0-5 |
| 投标人拟派本项目负责人自2020年1月1日至今以来承担过的类似项目（水库大坝运行期安全监测）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每提供1个业绩得1分，最高得2分。  **注：须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中体现项目负责人名字，若不能体现，须提供甲方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 0-2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最终以签订为准）**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本协议（委托方名称） （以下简称“委托方”）与 （承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承包人”）于 年 月 日商定并签署。

鉴于委托方拟建设 （项目名称） 工程，并通过 年 月 日的成交通知书接受了承包人以人民币（大写） 万元，年承包费用为（大写） 万元，承担为 水库的安全监测等工作，并承担相关的责任，特签订本合同。

1、本合同所用术语的含义与下文提到的合同文件中相应术语的含义相同。

2、下列文件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

（2）成交通知书；

（3）投标报价书；

（4）合同条款；

（5）其它组成合同的文件。

3、上述文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互相矛盾之处，按合同条款中规定和优先顺序解释。

4、承包人保证全面按合同规定完成各项监测方案编制、数据采集、分析、培训等工作，并承担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全部责任。

5、委托方保证按合同规定付款，并承担合同规定的委托方的全部责任。

6、本合同经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分别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7、本合同一式 份。其中正本 贰 份，双方各执 壹 份，副本 份，委托方执 份，承包人执 份，其余副本由发包人分送有关单位。

委托方： （盖单位公章） 承包人 ：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 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

地 址： 地 址：

网 址： 网 址：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2.1定义

本合同条款中使用的以下术语及词语，除上下文另有要求外，应具有本条款所赋予的含义：

（1）“合同”：指本合同条款、成交通知书，以及其他明确列入成交通知书或合同条款中的此类文件。

（2）“委托方”：协议条款约定的、具有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

（3）“承包人”：具有承包主体资格并被委托方接受的当事人。

（4）“投标文件”：指承包人按照合同规定为实施完成本工程的安全监测等工作而向招标方提交的，并为成交通知书所接受的投标文件及报价。

（5）“成交通知书”：指委托方正式接受承包人投标的接受函件。

（6）“工程”：协议条款约定具体内容的永久工程和有关的临时工程。

（7）“合同价款”：指根据合同条款，用以支付承包人为完成安全认定、测量、勘察及有关工作的金额。

（8）“不可抗力”：任何一方都不能预见、对其发生及后果不能避免并且在合理控制范围、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

（9）“工程协调会”：是指检查工作进展有关问题协调的会议，应参加会议的人员有：委托方代表、承包人代表等。

（10）“项目”：指本合同项下的鉴定等服务及合同中规定的其它工作。

2.2 合同文件的构成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其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1）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

（2）成交通知书；

（3）投标文件；

（4）合同条款；

（5）其它组成合同的文件。

2.3 使用文字和适用法律、法规及规章

合同文件使用中文。适用于合同文件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是中国的法律、法规及行业规章。在项目实施中必须使用约定的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

2.4 双方责任

2.4.1 委托方责任

2.4.1.1 应尊重承包人根据国家或行业有关标准规定进行工作的权力，不应提出与国家或行业标准、规定相抵触的要求。

2.4.1.2 向承包人提供开展工作所需的有关基础资料，并对提供的时间、进度和资料的可靠性负责。

2.4.1.3 在合理的范围内，对承包人提出的有关需要确认的文件或意见等进行审查、确认。

2.4.1.4 应按合同规定，向承包人支付费用。

2.4.1.5 负责并协调对外的联系工作。

2.4.1.6 负责协调工作过程中与有关单位的配合问题。

2.4.1.7 委托方需要保护承包人的知识产权。未经承包人同意，委托方对承包人交付的文件和结果仅限于本工程使用。

2.4.1.8 当承包人能圆满完成监测任务且报价不变的的前提下，发包人有权优先选择该承包人继续作为后续四年的监测承包人。

2.4.2 承包人责任

2.4.2.1 根据投标文件、技术规范、规程、标准等要求进行安全监测并提交安全监测资料等。

2.4.2.2 参与本工程的承包人人员，不得接受第三方聘任或委托参与与本工程有关的任何其它活动。

2.4.2.3 未经委托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认委托方提供的产品图纸、技术资料以及本工程的所有图纸、资料等。

2.4.2.4 承包人人员因现场服务过程中所出现的设备及人身财产安全问题应自行负责。

**2.5 履约保证金**

**无。**

2.6 确认与合同延续

2.6.1 项目完成后，委托方组织有关部门、专家召开水库大坝安全监测成果鉴定会，组织专家审查大坝安全监测数据。

**2.6.2 项目监测服务期：三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2.6.3 确认或会审意见如造成非承包人原因的返工，其返工费用由委托方负责，如属承包人责任，则由承包人承担该费用。

2.7 合同价款与支付

**2.7.1本服务采用总价承包；在合同实施期间费用不作调整。**

**2.7.2 付款方式：**

**本项目合同将分阶段支付合同款。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40%作为预付款；在完成该年度全部监测任务且按要求提供合格的监测数据分析报告等成果后一次性支付该年度全部服务费用（共计3个年度，每个年度的费用均分）。**

**注：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合同可不适用上述支付预付款的规定。**

2.7.3 双方委托银行代付代收有关费用。

2.8 违约责任

**2.8.1承包人未严格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进行大坝安全监测设施维修养护（包括自动化监测采集设**

**施、大坝表面变形监测设施），若发包人发现承包人未响应则有权扣除其相应合同价款，最多不超过每年合同金额的10%。**

**2.8.2由于承包人原因，延误了资料及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对应的费用的千**

**分之二。**

**2.8.3若承包人未按要求进行监测或提供虚假监测资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履约保证金，且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2.8.4若发包人在合同结束后发现承包人未按合同要求进行监测或监测数据未达到合同要求，发包人有权追述承包人责任并要求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损失。**

2.9承包人向委托人提交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2.9.1交付时间要求

**每年监测周期后完成后15天内。**

**2.9.2 成果递交的份数**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有关事宜** |
| --- | --- | --- | --- |
| 1 | 安全监测数据成果 | 8份 | 同时提供光盘2份 |

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减少在伍份的范围内调整，承包人不得有异议或要求增加费用。

2.10 争议解决

2.10.1 如果双方因本合同而发生争议，则双方首先应通知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则可通过有关法律程序进行调解。

2.10.2 如果双方不能根据3.9.1条规定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2.11 索赔

2.11.1 委托方可以按以下规定向承包人索赔：

（1)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关证据。

（2)索赔事件发生后的28天内，向承包人发出要求索赔的通知。

（3)承包人在接到索赔通知后的28天内给予响应，或要求委托方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或证据，承包人在28天内未予答复，就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被认可。

2.11.2 承包人可以按以下规定向委托方索赔：

（1)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关证据。

（2)索赔事件发生后的28天内，向委托方发出要求索赔的通知。

（3)委托方在接到索赔通知后的28天内给予响应，或要求委托方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或证据，承包人在28天内未予答复，就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被认可。

2.12 不可抗力

2.12.1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而影响合同义务履行时，则延迟履行合同义务的期限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时间，但是不能因为不可抗力的延迟而调整合同价格。

2.12.2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将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以传真或电报等方式通知另一方，受影响的一方同时应尽量设法缩小这种影响和由此而引起的延误，一旦不可抗力的影响消除后，应将此情况立即通知对方。

2.13 保险

2.13.1 承包人办理自己在现场人员生命财产和有关设备的保险并支付一切费用，该部分费用包含在总报价中，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

2.14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2.15合同性质

本合同中 “监测方案编制费”、“人员培训费”、“监测资料分析报告”、“交通费”、“其他”、“自动化系统维护”等监测项目采用**总价承包方式**，一次包死。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说明：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中所提供的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对于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确定。**

**一、商务资信技术文件格式**

（1）自评分索引表————————页码

（2）投标声明书————————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资格审查表————————

（5）资格证明材料————————

（6）供应商情况介绍————————

（7）商务响应表————————

（8）供应商类似业绩一览表————————

（9）评分规则中涉及的所需提交的材料————————

（10）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1.技术、资信及商务分评分索引表格式（各供应商按评分标准自行编制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分标准 | 自评分值 | 投标响应文件页码 |
| 1 |  |  |  |  |
| 2 |  |  |  |  |
|  | 。。。 |  |  |  |

**2.投标声明书**

致： （采购单位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长兴县大中型水库大坝安全监测服务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我方参与本项目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字：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附：联合体协议书（若为联合体投标，则提供此协议书）**

### 联合体协议书

和 自愿组成 （项目编号： ） 招标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为本项目联合体牵头单位。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责任和义务，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按采购文件要求签订项目合同。若一方退出本联合体、拒签项目合同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其他方造成的损失。

5、联合体各成员单位职责、企业性质及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的比例如下：

| 序号 | 联合体成员单位名称 | 承担的工作内容 | 企业性质（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或其他） | 合同份额占比（％） |
| --- | --- | --- | --- | --- |
| 1 |  |  |  |  |
| 2 |  |  |  |  |

6、其他约定：

7、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各方履行完合同全部义务自行失效，并随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8、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 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采购单位名称）：

我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长兴县大中型水库大坝安全监测服务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职务：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4.投标资格审查表（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如实填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资格审查表（自查）** | | | | | | | | | | |
| 采购人 |  | | | | | | 项目编号 |  | | |
| 项目名称 | 长兴县大中型水库大坝安全监测服务项目 | | | | | | | | | |
| 资格要求 | 基本资格要求 | | | | | |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特定资格要求 | 资格  审查  结论 |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 | | | |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见公告** |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自查情况 |  |  |  |  |  |  |  |  |  |  |
| 注：  1.基本资格要求。  **（1）查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基本资格要求的承诺函，格式附后。**  **（2）查供应商身份证明文件（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  **（3）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允许其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上述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该单位负责人签署的相关文件材料。（若符合，查提供的符合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3.特定资格要求。  **按公告要求提供对应的资质证书复印件。**  4.自查情况：**符合要求的打“√”，不符合要求的打“×”。**  5.资格审查结论为**符合要求**或**不符合要求**。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  日期： | | | | | | | | | | |

**5.资格证明材料（根据《资格审查表（自查）》中提及的材料如实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基本资格要求的承诺函等格式如下）**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基本资格要求的承诺函格式：**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基本资格要求的承诺函

长兴县合溪水库管理所、长兴县和平水库管理所、长兴县泗安水库管理所、长兴华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长兴县大中型水库大坝安全监测服务项目（项目编号：CXHR-X2025001 ）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承诺人：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签署时间 ： 年 月 日

**（2）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长兴县大中型水库大坝安全监测服务项目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 标的名称 ） ， 属 于 （ 采 购 文 件 中 明 确 的 所 属 行 业 ） 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_bookmark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采购文件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说明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⑤服务承接企业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此函；⑥中型企业不享受价格扣除，符合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不符合可不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若不符合可不提供）**

### 5.商务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商务条款内容 | 采购文件要求 | 是否响应 |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供应商对照第二章“▲商务响应表”进行逐项说明是否满足要求。

2、如不填写，则视为完全响应采购文件。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6.供应商类似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合同名称 | 合同金额 | 合同签订日期 | 拟派项目负责人 | 采购单位名称 |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本表后附业绩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详见业绩评分项)。

2、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供应商应根据需要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来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二、报价文件格式**

（1）投标函————————页码

（2）开标一览表————

（3）报价明细表————

（4）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1.投 标 函**

致： **（采购单位名称）：**

根据贵方为 长兴县大中型水库大坝安全监测服务项目 的采购公告（项目编号：），签字代表 （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提交长兴县大中型水库大坝安全监测服务项目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采购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 日。

4.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采购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名称(公章):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2.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报价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标总报价 | 项目负责人 |
| 1 | 长兴县大中型水库大坝安全监测服务项目 | 大写：人民币 |  |
| 小写：￥ |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处理。

2、投标费用应包括完成服务所需的人工、材料（包括耗材）、机械设备、安全鉴定专家评审费、会务费、成果报告编制、检测费（包括水下）、各类社保和保险、招标代理服务费、利润、管理费、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即完成服务涉及的全部费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4.报价明细表**

注：

1.本表为《开标一览表》的报价明细表，如有缺项、漏项，视为投标报价中已包含相关费用，采购人无需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2.供应商结合本采购文件需求、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填写；

3.最终合计金额必须包括实施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并与《开标一览表》中总价相一致。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